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「游泳池執業救生員」檢定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」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組織章程第五條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暨檢定規程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三、檢定日期：

102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8:00至22:00。地點：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游泳池

四、審甄人員：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審甄人員擔任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1.年滿18歲（檢定當日應足歲）；
- 2.政府及本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規範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- 3.持有本會救生員訓練結業證明者或救生證。
- 4.持有其他受認可單位之救生員結業證明或證書者，

六、學術科檢定項目與內容：依規定辦理，由指派之審甄自總會題庫中，當場公開抽取題卷施測。

1.學科檢定：救生概論、游泳池安全常識、游泳池管理、急救常識。

2.術科檢定：

A.基本能力：a.救生四式游法（抬頭捷泳、抬頭蛙泳、側泳、救生仰泳）
各50公尺，5分30秒內完成。

b.仰漂及踩水各3分鐘。

B.救援能力：a.徒手游泳25公尺，帶假人游泳25公尺，男子1分20秒、
女子1分40秒內完成。

b.徒手潛泳20公尺以上。

C.急救能力：心肺復甦術、異物哽塞處理、復甦姿勢、水域脊椎受傷處理、
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（A.E.D）操作。

七、成績考核：

1.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70分為合格。

2.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
3.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同時合格，且無政府及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資格情形者，可依本辦法規定核發體委會執業游泳救生員證書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有關檢定相關資料(含題庫)，請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址：

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index.asp>下載。

- 1.檢定費用：學科新臺幣200元，術科新臺幣500元，證照費新臺幣200元，游泳池水費新臺幣200元。合計1,100元
※以上費用含每人投保300萬之保險費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- 2.繳費方式：請匯款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郵局，局號0001907，帳號0009000，抬頭書寫「姜茂勝」並請於5月15日前連同應繳文件一併繳交。
- 3.應繳文件：報名表、切結書、二吋照片三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），救生證影本、匯款單影本、掛號回郵信封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一併郵寄至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體育室「姜茂勝」收。洽詢專線：0912-373-372姜茂勝，完成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報考人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應試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（提供不實證明者則報請其主管機關處分並公告）。
- 4.當日應考時請攜帶救生證與身分證正本報到，驗明身份後實施檢定測驗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符合檢定資格並通過之名單，於完成檢定後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授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- 2.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- 3.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，本會有權宣布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檢定時間、地點則依實際情況調整公布本社網站並通知。
- 4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